

# 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兴胜街西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8.087"，北纬 38°28'56.510"。企业北侧隔芙蓉路为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泰舟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10m 骆家屯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6 号）；2021 年 9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1]14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工程竣工，2023 年 2 月 16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6MA0FUVMQX8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1 日。

#### 3、投资情况

验收组：栗宏业

刘芳

张明娟 王少云

王雨平

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元，占总投资的 1.11%，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无纺布、覆膜无纺布袋、单层食品袋、复合食品袋和纸餐盒生产线，年产无纺布 7000 吨、覆膜无纺布袋 4500 吨、单层食品袋 3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纸餐盒 2000 吨，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无纺布、覆膜无纺布袋、单层食品袋、复合食品袋和纸餐盒生产线，年产无纺布 7000 吨、覆膜无纺布袋 4500 吨、单层食品袋 3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纸餐盒 2000 吨，其余工程另行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生产车间一：无纺布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二：印刷密闭生产区域设置引风、补风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系统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食品袋、无纺布袋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树脂、薄膜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版，主要成份为铝，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

验收组： 栗宏业      刘芳      李印明      王+... (2)

王+... (2)

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油墨调配和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复合工序产生废胶粘剂桶，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3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90.0%，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

项目DA002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90.0%，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印刷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70%）。

验收组：栗宏业

胡岩

张明娟 王... (2)

张明娟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生产车间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无组织(生产车间2)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 (2) 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  $79\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值为  $3.3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  $0.3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  $28\text{mg}/\text{L}$ ，pH值范围为  $7.1\sim 7.5$  ( $5.2\sim 5.5^\circ\text{C}$ ) 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pH值:  $6\sim 9$  无量纲)。

## (3) 噪声检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由监测结果可知，北侧、南侧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东侧、西侧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或回用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5.84\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

验收组: 栗宏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000

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48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验收组：栗宏业

Lin 莹

冯明娟 王... (i)

王... (i)

# 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2 月 25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栗宏业	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1287771	栗宏业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王雨轩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230776611	王雨轩